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现将2012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 2012 年度历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议案，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检查职权。
-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履职行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规范。
- (三)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4月14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支出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2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2. 2012年4月23日, 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2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3. 2012年7月28日, 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2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4. 2012年8月19日, 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2年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5. 2012年10月20日, 监事会在昆山星期九生态农庄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

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2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6. 2012年12月13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2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二、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以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积极有效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会议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财务负责人汇报、查阅会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管理体系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财务

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放、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行为。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2012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2012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等相关事项外（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通过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在定期报告编制披露期间、投资者调研期间以及重大事件发生期

间等时期得到严格执行，有效规范信息传递流程，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行为和信息披露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所有的营运环节，并依据公司所处的环境和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劲胜股份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2013年，监事会将继续谨遵诚信原则，拓展工作思路，加强监督力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为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